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约 4,165.24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寄出的诉讼材料，获悉公司与沈阳顶格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顶格珠宝”或“原告”）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上述法院立案，案号为（2022）粤 0303 民初 22566 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二、本案基本情况

##### 1、案件详情

公司与沈阳顶格珠宝于 2018 年 8 月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向沈阳顶格珠宝提供商品库存使用额度，沈阳顶格珠宝根据实际库存商品需求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由公司及沈阳顶格珠宝双方共同确认货品实际情况进行货品库存调整、调拨。日前，沈阳顶格珠宝以公司“未能按约向其提供足够的库存额度”为由将公司诉至上述法院。

##### 2、原告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损失暂计人民币 41,652,413.72 元；
- （2）本案诉讼费费用由被告承担。

### **3、公司应对措施**

上述库存使用额度仅为预计额度，并不构成《协议书》项下的违约责任。公司也将就上述事项积极应诉。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 4,461.58 万元（含前述重大诉讼案件所涉 4,165.2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788.31 万元）的 32.36%。其中与 7 名离职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涉案金额为 277.34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诉讼清单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涉案金额<br>(万元)    | 受理法院           | 案号                  | 审理结果  | 案件状态 |
|----|------------------------|------------------|----------|-----------------|----------------|---------------------|-------|------|
| 1  | 沈阳顶格珠宝有限公司             | 公司               | 合同纠纷     | 4,165.24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2022)粤0303民初22566号 | 一审未开庭 | 待结案  |
| 2  | 四川龙尚品三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 19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2022)粤0303民初22670号 | 一审未开庭 | 待结案  |
| 3  | 公司与7名离职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涉案金额合计 |                  |          | 277.34          |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                   | -     | -    |
| 合计 |                        |                  |          | <b>4,461.58</b> | -              | -                   | -     | -    |

注：最终金额以权利双方经和解、调解、法院判决后确认的数额为准。